附件2

区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

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**（共计2项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原审批部门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下放后承接部门** | 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 |
| 1 | 省际、市际、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| 省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| 省际、市际（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| 下放后，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加强信息共享，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。2.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安全生产、驾驶员管理、车辆管理、应急处置、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、3.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，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，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。4.加强执法监督，依法处罚违法行为。5.加强信用监管，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。6.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，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。7.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问题。 |
| 2 | 护士执业注册 | 省卫生和健康委 | 《护士条例》 |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，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；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。 | 下放后，市、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按照上级要求，制定承接护士执业注册工作实施办法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2.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，实现网上办理，并加强对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。3.加强对护士执业考试、注册和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|